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調整募投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 万股，发行价格 2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5,358.00	45,358.00	45,358.00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1,646.00	31,646.00	31,646.00
3	临床前研发项目	16,500.00	16,500.00	12,401.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8,504.00	118,504.00	114,405.93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实施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